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裁處日期：111/10/01~111/10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高屏溪廣播 電台股份有 限公司	FM106.7MHz	通傳內容字第 11100449610號	春風歌聲	111年4月21日 8:00-12:00	違反廣電 法-妨害兒 童或少年 身心健康	一、受處分人經營之高屏溪廣播電臺(頻 率 FM106.7MHz) 111 年 4 月 21 日 8 時至 12 時播送「春風歌聲」節目(以 下簡稱系爭節目)，主持人播報新聞 內容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 情形。 二、系爭節目播報新聞內容細節描述性 騷擾過程，已妨礙兒童或少年身心健 康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 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。	罰鍰 9,000 元
2	紫色姊妹廣 播電台股份 有限公司	FM105.7MHz	通傳內容字第 11100451120號	春風歌聲	111年4月21日 8:00-12:00	違反廣電 法-妨害兒 童或少年 身心健康	一、受處分人經營之紫色姊妹廣播電臺 (頻率 FM105.7MHz)111 年 4 月 21 日 8 時至 12 時播送「春風歌聲」節目(以 下簡稱系爭節目)，主持人播報新聞內 容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情 形。 二、系爭節目播報新聞內容細節描述性騷 擾過程，已妨礙兒童或少年身心健 康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 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。	罰鍰 9,000 元

3	蘭友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1.9MHz	通傳內容字第11100459610號	春風歌聲	111年4月21日 8:00-12:00	違反廣播法-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<p>一、受處分人經營之蘭友廣播電臺（頻率FM91.9MHz）111年4月21日8時至12時播送「春風歌聲」節目（以下簡稱系爭節目），主持人播報新聞內容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情形。</p> <p>二、系爭節目播報新聞內容細節描述性騷擾過程，已妨礙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。</p>	罰鍰 9,000 元
4.	花蓮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1.7MHz	通傳內容字第11100461980號	春風歌聲	111年4月21日 8:00-12:00	違反廣播法-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<p>一、受處分人經營之花蓮之聲廣播電臺（頻率FM91.7MHz）111年4月21日8時至12時播送「春風歌聲」節目（以下簡稱系爭節目），主持人播報新聞內容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情形。</p> <p>二、系爭節目播報新聞內容細節描述性騷擾過程，已妨礙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。</p>	罰鍰 9,000 元
5.	台東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89.7MHz	通傳內容字第11100461970號	春風歌聲	111年4月21日 8:00-12:00	違反廣播法-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<p>一、受處分人經營之台東之聲廣播電臺（頻率FM89.7MHz）111年4月21日8時至12時播送「春風歌聲」節目（以下簡稱系爭節目），主持人播報新聞內容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情形。</p> <p>二、系爭節目播報新聞內容細節描述性騷擾過程，已妨礙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</p>	罰鍰 9,000 元

							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。	
6.	淡水河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FM89.7MHz	通傳內容字第 11100489060 號	真情會客室	111年5月25日 0:00-2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淡水河廣播電臺(頻率 FM89.7MHz) 111 年 5 月 25 日 0 時至 2 時播送之「真情會客室」節目，主持人以口述方式，介紹「頂級 EX 營養素」商品，並說明其成分(左旋麩醯胺酸、紅藻粉、葡萄籽萃取物、大豆蛋白等)、特色(小分子、好吸收)、價格(1 罐 600 公克原價 650 元)、促銷(1 箱共 3 罐優惠價 1 箱 1650 元、數量有限)及服務電話(82531089 與 0937591183)等商業資訊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規定。	罰鍰新臺幣 9,000 元
7..	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廣播電台	AM621kHz	通傳內容字第 11148029270 號	世間人	111年3月26日 15:00-17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一、受處分人經營之新竹廣播電臺(頻率 AM621kHz) 111 年 3 月 26 日 15 時至 17 時播送之「世間人」節目，明顯為特定商業服務及商品宣傳，其節目與廣告未區隔之違法內容略如下： (一)主持人在節目中表示，「乾龍精舍」準備飯菜碗盤替民眾拜拜，遙祭祖先；可為公媽金點名作記號，只有自己家的祖先才有資格領；提及春天的加加卡 10 張能換 2 臺念佛機的優惠促銷資訊，及參加「乾龍精舍」的「一日佛」活動，能幫助找工作找對象等，並附上服務電話	罰鍰新臺幣 9,000 元

							(0222822282)。 (二)廣告時段播出：今天開始，春天加加卡大贈送，7卡加3卡可得到一臺乾龍觀音念佛機，又可以送一臺神通法乾龍大尊佛念佛機。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-	--

罰鍰： 7 件

警告： 0 件

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 63,000 元